

润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（关爱之家）采购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ZJHX-(2023)F商字第0106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润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（关爱之家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16万元，招标人为镇江市润州区民政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6 万元，共2个示范点，每个示范点预算金额分别为新城花园A区5号楼润州区七里甸街道未成年人工作保护站（关爱之家）：8万元(包含建设和运营等各项费用)；金泉社区三期22幢和平路街道儿童关爱之家：8万元（包含建设和运营等各项费用）。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，投标单位无需针对某个示范点位单独投标或者报价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润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（关爱之家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润州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（关爱之家）：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提供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声明函）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3-05-05 09:00到2023-05-10 16:00

获取方式：1. 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，每日9时至16时（节假日除外） 2. 地点：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镇江市庄泉路1号南山华庭商务中心3幢206室） 3. 方式：本项目可接受邮箱报名，通过邮箱报名的请将领取文件所需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zjhzztb@163.com并电话告知，采购文件费汇至以下账户。收款单位：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帐号：9902000523781540 4. 售价：本套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，售后不退。 5. 登记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：（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（1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2）“单位介绍信+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”或“法人授权书+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”；（3）供应商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（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提供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-05-15 14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-05-15 14:30

开标地点：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（镇江市庄泉路1号南山华庭商务中心3幢208室）

七、其他

1.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：正本1份；副本2份。请供应商另行准备一份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电子文档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），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。

2. 可申请邮寄响应文件，申请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。

3. 磋商保证金要求：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，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本处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条款内容为准。

4. 现场查勘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，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查勘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镇江市润州区民政局
地 址： 镇江市镇江市三茅宫小区太平路99号
联 系 人： 庞先生
电 话： 15805298561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山华庭商务中心3号楼208室
联 系 人： 严莹
电 话： 13914555697
电 子 邮 件： zjhxzt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郭春燕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